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03.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3.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分別於每年3月及10月舉行，並於每次考試前一個月，由本系公告考試日期與相關事宜，受理申請。應考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提出書面申請。
- 三. 依涵蓋學域，本系博士班分成五組，各組可選考科目為
 - 甲組：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
 - 乙組：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
 - 丙組：道路工程、軌道工程、作業研究。
 - 丁組：混凝土材料與結構、鋼鐵材料與結構、地震工程。
 - 戊組：工程成本與財務、工程時程控制、工程資訊管理。
- 四. 應考生得自該組選考科目中選考二科，選考科目得分次通過；各科通過後，得保留。
- 五.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2年內完成，應考生申請參加筆試之次數以三次為限。次數之認定，以提出申請為依據，不克出席時，應依校方規定補足請假手續，於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系學術委員會提出撤銷次數計算之申請。
- 六.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發給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學術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院轉請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適用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